**应急管理局项目服务指南**

**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核发**

1. **设立依据**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条

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

**二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；

（二）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；

（三）春节期间零售点、城市长期零售点实行专店销售。乡村长期零售点在淡季实行专柜销售时，安排专人销售，专柜相对独立，并与其他柜台保持一定的距离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；

（四）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，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，并与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；

（五）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，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**三、收费标准**

不涉及收费

**四、办理时限**

法定:20个工作日 承诺:7个工作日

**五、服务电话**

0375-7671060

**六、监督电话**

0375-2201101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